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451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甘恩榮

上列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2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壹組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8至9列關於「113年6月9日晚上某時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13年6月9日晚上9時許」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甲○○（下稱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641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5月5日釋放出所，由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350、1548號、111年度毒偵字第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故被告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條立法意旨所示，本案

01 既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自應依法論處。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第二級
03 毒品罪，其施用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
04 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四、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竊盜等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11
06 年度苗金簡字第72號、111年度易字第3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07 刑3月及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案
08 件經接續執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於11
09 2年2月21日執行完畢，所犯竊盜部分則於112年2月2日易科
10 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
11 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
12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
13 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
14 期徒刑以上之罪，卻於執行完畢後，故意再犯本案之罪，考
15 量被告部分前案為竊盜案件，與本案施用毒品案件罪質雖屬
16 不同，然施用毒品者常伴隨竊盜之財產性犯罪，二者仍有高
17 度相關，足見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對
18 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19 加重其刑。

20 五、本案係被告因另案為警逮捕時，在其身上查獲安非他命吸食
21 器1組，此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22 品目錄表、查獲施用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23 參（見偵卷第25至27、29、31頁），堪認被告於供出本案施
24 用毒品之犯行前，具有犯罪偵查權限之司法警察即已有確切
25 之根據，而得為合理懷疑被告涉有施用毒品之犯行，是被告
26 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尚無適用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予
27 以減刑之餘地，併此敘明。

2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法令之禁止，於經
29 觀察勒戒後，猶不思戒除毒癮，再度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
30 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顯見其缺乏拒用毒品之決心及悔
31 改之意，惟念及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

01 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
02 實害，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於警詢中自陳從
03 事自由業、智識程度國中畢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
0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七、沒收：

06 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係被告所有供施用第二級毒品
07 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陳明在卷（見偵卷第2
08 0、49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9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10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九、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2 上訴狀，上訴於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5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郭世顏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8 書記官 呂 彧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附件：

2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毒偵字第1207號

27 被 告 甲○○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03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5
04 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35
05 0、1548號、111年度毒偵字第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
06 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上開法院以111年度苗金簡字第72號
07 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2月21日徒刑執行完畢。詎
08 其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09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9日晚上某時
10 許，在苗栗縣○○鎮○○街00號居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
11 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
12 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10日9時11分，因另涉竊盜案為警
13 查獲，並扣得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經警獲得其同意採其尿
14 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5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8 諱，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
19 名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3
20 年6月21日出具之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113B122）、苗
21 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22 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4 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
25 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有
26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
27 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28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
29 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
30 是否加重本刑。另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
31 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6 檢 察 官 吳 珈 維